地方法院辦理營業秘密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六點、第十五點、第二十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法院辦理營業秘密案件，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必要時，應敘明該案件之種類及所需相關專業知識或技術，且檢附相關卷證資料之影本，洽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指派技術審查官後，以裁定指定之，並將裁定正本函送存查。 法院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六、法院辦理營業秘密案件，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必要時，應敘明該案件之種類及所需相關專業知識或技術，且檢附相關卷證資料之影本，洽由智慧財產法院指派技術審查官後，以裁定指定之，並將裁定正本函送存查。 法院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因應智慧財產法院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十五、營業秘密案件之裁判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部分，不得揭露。 裁判書類之繕校及正本或節本之製作，應由書記官親自辦理並持往用印(含電子套印)。監印人員憑法官簽署用印，不得閱覽其內容。書記官並於蓋印文件及底稿最末一頁左下角加蓋私章。 裁判書內容涉	十五、營業秘密案件之裁判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部分，不得揭露。 裁判書內容涉及營業秘密部分，應審慎遮隱或去識別化，裁判書公開前，於必要時，宜徵詢營業秘密持有人協助確認其營業秘密已適切遮隱。	一、參考法院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保密作業辦法第十一條第七款及法院辦理秘密保持命令及偵查保密令案件作業要點第十五點規定，就監印人員用印予以規範，以明責任，並就目前已有之電子套印方式予以註明，爰增訂第二項。 二、現行規定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

及營業秘密部分，應審慎遮隱或去識別化，裁判書公開前，於必要時，宜徵詢營業秘密持有人協助確認其營業秘密已適切遮隱。		
二十三、營業秘密民事事件之第二審管轄法院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但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由勞動專業法庭處理者，不在此限。	二十三、營業秘密民事事件之第二審管轄法院為智慧財產法院。但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由勞動專業法庭處理者，不在此限。	因應智慧財產法院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